2020/3/3 文书全文

罗明照减刑假释裁定书

发布日期: 2016-07-12

浏览: 97次

⊕

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

(2016) 粤06刑更1879号

罪犯罗明照,男,1948年8月27日出生,汉族,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, 专科毕业,现在广东省佛山监狱服刑。家庭住址: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玫瑰街15 号501房。

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4日作出(2013)佛禅法刑初字第50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罗明照犯泄露内幕信息罪,判处有期徒刑3年,缓期5年执行,并处70万罚金,宣判后,检察院提出抗诉。本院于2013年9月9日作出(2013)佛中法刑二终字第167号刑事判决,重新判决有期徒刑5年,并处70万罚金。判决生效后,于2013年10月10日交付广东省佛山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1月5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佛山监狱因罪犯罗明照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于2016年5月27日提出假释建议,报送本院审核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罗明照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产任务,2015年4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;2015年10月获得表扬;2016年3月获得表扬;已交罚金70万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假释呈批表、假释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罗明照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提请对该罪犯假释的建议合法,应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罗明照予以假释(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,即自2016年7月1日起,至2018年1月5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怀晓红代理审判员 焦艳辉

2020/3/3 文书全文

代理审判员 欧阳凤霞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陈 国 卿